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月至10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月至10月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3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月至10月
4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相关情况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至10月
5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办节目进行检查。 2. 检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是否存在违规邀请境外人员参与录制节目的问题。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至10月
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有无超时、超量播出广告、广告播出内容有无夸张、夸大宣传，有无播出广电总局明令禁止的医药广告以及公益广告播放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听监看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5月至10月
7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至10月
8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至10月